

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事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收到的监管措施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因公司对年报编制工作时间预估不足，审计报告未能及时完成，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如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时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2、为确保公司后续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组织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信息

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规定，以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四、 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罗科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